

## 附件 2

## 2023 年度本部门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序号	抽查任务名称	实施部门	抽查事项	抽查类型	抽查对象范围	抽查对象总数	抽取比例	抽查时间	是否部门联合抽查
1	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双随机第一季度抽查计划	市局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	污染源和建设项目现场检查表中 所列事项	不定向	全市纳入监管企业和建设项目	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业数量	建设项目：一般项目 1.25%，重点项目 2.5% 污染源：一般污染源 1.25%，重点污染源 5%	2023 年 1 月	否
2	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双随机第二季度抽查计划	市局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	污染源和建设项目现场检查表中 所列事项	不定向	全市纳入监管企业和建设项目	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业数量	建设项目：一般项目 1.25%，重点项目 2.5% 污染源：一般污染源 1.25%，重点污染源 5%	2023 年 4 月	否
3	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双随机第三季度抽查计划	市局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	污染源和建设项目现场检查表中 所列事项	不定向	全市纳入监管企业和建设项目	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业数量	建设项目：一般项目 1.25%，重点项目 2.5% 污染源：一般污染源 1.25%，重点污染源 5%	2023 年 7 月	否
4	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双随机第四季度抽查计划	市局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	污染源和建设项目现场检查表中 所列事项	不定向	全市纳入监管企业和建设项目	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企业数量	建设项目：一般项目 1.25%，重点项目 2.5% 污染源：一般污染源 1.25%，重点污染源 5%	2023 年 10 月	否

5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的监管	市局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	污染源和建设项目现场检查表中 所列事项	定向	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和单位	全部涉消耗臭氧层物质（ODS）的生产、使用、销售、维修回收、销毁及原料用途等企业 和单位	75%	2023年4月	否
6	开展全面整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问题专项行动	市局及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	规范化从业检查	定向	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	全部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	100%	2023年6月底前完成	否
7	开展依证排污与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监督检查	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部门	重点核查涉气重点企业、涉VOCs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、无组织排放控制、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协商减排落实情况	定向	全市涉气重点企业、VOCs企业	全市纳入监管企业	50%	2023年9月底前完成	否